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130巷109號
聯絡人：朱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27878372
傳真：02-27878397
電子郵件：rfyknbo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220059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2年11月6日起至113年5月5日止(進口日)，針對印尼輸入「2103.90.90.90.5其他第2103節所屬之貨品」，採逐批查驗，檢驗二氧化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印尼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2103.90.90.90.5其他第2103節所屬之貨品」產品，於近6個月內檢驗不符合已達12批，且多數為檢出二氧化硫超標；為確保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，爰針對該等產品改採逐批查驗，檢驗二氧化硫。
- 二、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第6款規定，產品採逐批查驗需繳納檢驗費。
- 三、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確保食品衛生安全；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違反者，將依同法第47條處分。

正本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

裝

訂

線

